

公司代码：601678

公司简称：滨化股份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1,360,000元。

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8,000,000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56,4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44,400,000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滨化股份	6016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江	薛文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电话	0543-2118571	0543-2118571
电子信箱	befar@befar.com	befar@bef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等。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原材料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大宗原料采购，公司采用招标形式；对于低值易耗材料，公司采用年度招标形式统一采购，从而节约相关成本；对于其它部分产品则采用代存模式，精简流程。

(2) 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组织生产，包括生产管理部、助剂分公司、化工分公司、东瑞化工、设计院、滨化热力、海源盐化、滨化燃料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并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分解制定每月生产计划，依据市场动态及装置运行状况科学制定生产平衡方案。

(3) 销售模式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以直销为主，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生产稳定及利润合理。以大客户为依托，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稳定销售量；以中小客户为辅助，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用户建立稳定关系，保证合理的销售利润。公司全力开拓生产型用户，压缩非直销客户，加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在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中的氯碱行业。氯碱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入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增长质量”为核心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我国氯碱行业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行业企业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同时行业也经历着更深层次的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一方面，碱氯平衡的矛盾愈加突出，另一方面，环保安全核查力度愈发加强。在众多因素作用下，氯碱行业面临着更多挑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7,914,263,007.70	7,181,339,068.29	10.21	7,270,148,045.04
营业收入	6,465,007,896.36	4,862,376,362.47	32.96	4,816,142,28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761,324.98	358,813,117.75	130.14	431,001,3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633,879.32	324,557,209.65	151.92	429,648,20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1,150,005.22	4,981,739,402.79	14.64	4,754,444,261.09
经营活动产生	1,257,711,118.19	862,313,983.67	45.85	742,634,978.34

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30	133.33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30	133.33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0	7.41	增加8.09个百分点	9.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95,605,387.86	1,476,022,301.26	1,515,078,465.65	1,878,301,74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145,706.59	185,452,349.25	198,022,835.74	266,140,4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421,754.50	183,781,202.51	196,861,088.57	262,569,8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45,507.20	82,932,563.74	468,158,443.09	466,274,604.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9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滨州水木有恒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98,438,261	128,138,361	10.79	0	质押	116,880,000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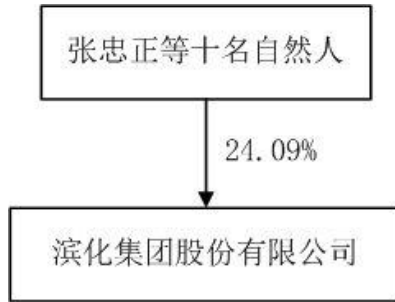
伙)							
张忠正	-24,948,000	99,792,000	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石秦岭	-11,879,964	47,519,856	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881,032	32,518,868	2.74	0	无		国家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1,051,440	2.61	0	无		国有法人
李德敏	-5,027,160	20,108,640	1.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黎明	-4,986,000	19,944,000	1.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建全	-4,982,585	19,930,339	1.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树华	-4,680,000	18,720,000	1.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初照圣	-4,626,000	18,504,000	1.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自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建设发展的关键之年。过去一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经济持续扩张。我国经济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创新，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持续发展。但持续向好基础尚需进一步巩固，结构性矛盾仍在，市场机制自我调节和修复的内生动力仍较脆弱，国内面临着传统行业产能过剩、新旧动能转换矛盾突出、安全环保水平仍有待提升等多重问题。面对市场新形势、新变化，公司董事会把握市场变化，积极作为，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生产与市场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认真组织各生产公司和职能部门科学安排生产任务，准确把握频繁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运行模式，不断完善销供产平衡方案。各生产公司积极落实工作责任，严控装置运行指标，紧抓装置节能降耗，确保了主要装置稳定、长周期运行和效益最大化。销售部门始终紧抓市场不放松，实施差异化、品牌化、专业化的经营策略，全年销售食品级烧碱 22.13 万吨，销售工业级粒碱 9.15 万吨，出口三氯乙烯 2.08 万吨，出口烧碱 10.85 万吨，差异化、品牌化销售实现了新突破。开发电子级氢氟酸客户 83 家，六氟磷酸锂客户 33 家，为新装置开车做了充分的客户储备。

公司主要产品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 年累计完成
烧碱产量（折百）合计	万吨	67.76
环氧丙烷产量合计	万吨	28.78

二氯丙烷	万吨	5.01
三氯乙烯	万吨	6.68
氯丙稀	万吨	4.95
四氯乙烯	万吨	2.79
双氧水（折 27.5%）	万吨	9.20
发电量	亿 kwh	8.6
编织袋	万条	1631.44
原盐	万吨	52.53

2、安全与环保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顺利通过省级标杆企业达标验收和现场观摩。环保投入累计 13008.39 万元，实现了环保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更加规范。顺利通过了中央、省环保督政和“2+26”城市“压茬式”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共 28 轮次。积极实施排污口设置论证，成为全省首家完成排污口设置论证的单位。

3、项目建设进展

电子级氢氟酸及六氟磷酸锂项目土建工作已全部完成，环氧氯丙烷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受全国范围的环保督查及部分设备、材料供货滞后影响，三个项目的工期有所延后。铁路物流项目已经取得国土部关于项目货场单独用地预审意见，完成了项目实施前的各项考察调研和设计招标工作。完成大修项目 447 项，使用大修资金 10078.07 万元。全年共批复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项目 54 项，项目资金 10351.1 万元，其中 31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投入运行。

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2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385,839,424.76 元所致。

2. 预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89%，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东瑞化工预付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购货款增加 4,124,905.87 元、公司子公司滨化燃料预付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购货款增加 3,143,290.44 元、公司预付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购货款增加 1,660,948.81 元综合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73%，主要原因系公司截止 2017 年末支付其

他关联方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款保证金减少 1,000,000.00 元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1.94%，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53,000,000.00 元所致。

5. 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7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甘油法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六氟磷酸锂项目、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建设分别增加 308,497,991.18 元、99,907,339.03 元、85,501,910.88 元综合所致。

6. 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36%，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导致截止 2017 年末应付在建项目的工程、设备、材料款增加较大所致。

7. 预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24%，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预收销货款增加 29,895,102.59 元所致。

8.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2.4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东瑞化工 2017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度分别增加 121.49%、195.02%，导致 2017 年末应交所得税分别增加 43,300,073.47 元、22,776,740.50 元综合所致。

9. 应付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7.4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归还了到期的中期票据 700,000,000.00 元，因而造成期末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9.63%，主要原因系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及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分别减少 698,679,245.28 元、128,622,500.00 元综合所致。

11. 长期借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9.0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17 年度以自有资金支付工程项目款及归还到期中期票据金额较大，因而补充流动资金增加 506,910,000.00 元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12.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加 32.9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主要产品环氧丙烷、烧碱、氯丙烯、助剂的销售价格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162,703,583.63 元、875,979,654.05 元、146,384,884.06 元、191,695,652.62 元综合所致。

13. 销售费用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加 42.09%，主要原因系受国家经济结构性调整和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副产品盐酸的市场严重饱和，盐酸滞销引起运输成本增加较大，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成化工盐酸的运输成本分别增加 30,508,375.42 元、12,135,637.72 元；公司子公司东瑞化工 2017 年度产品出口量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出口费用增加 13,316,572.73 元综合所致。

14.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减少 34.0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替控股子公司滨化绿能支付银行借款等共计 136,474,652.54 元，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36,474,652.54 元所致。

15.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减少 68.3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不再将控股子公司滨化绿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造成投资收益增加 65,536,620.02 元所致。

16.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加 190.2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大，因而应交所得税比 2016 年增加 164,079,867.9 元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

整。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877,933.75 元，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企业应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原列报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5,725,032.38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56,266.3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6,181,298.72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 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5,463,398.8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94,599.4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5,557,998.31 元。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北京水木滨华科技有限公司 (“水木滨华”)	直接投资	北京海淀区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50.00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滨华氢能源”)	直接投资	山东滨州	5,000.00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5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水木滨华科技有限公司 (“水木滨华”)	70%	70%	是	2,175,083.26		
山东滨华氢能源有限公司 (“滨华氢能源”)	90%	90%	是	10,147.45		

(2)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 2017 年 08 月 04 日认缴出资 2,1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水木滨华，因此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 2017 年 09 月 25 日出资 4,5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滨华氢能源，因此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